

法鼓文理學院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微學程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微學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與跨教學單位依其發展需求、課程特色或屬性，就現有課程設計以 7 至 15 學分組成之跨領域課程，提供給各教學單位學生選修。資訊類微學程得不與跨領域教學單位開設微學程，資訊類微學程可強化各教學單位學生資訊能力。每個微學程需歸屬一個主導教學單位。
- 第三條 微學程課程應規劃於 4 學期內開課完成，以利學生完成微學程之修課。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所開之微學程中的科目，需於選課系統註記為微學程科目。
- 第四條 學系、學群、學位學程各教學單位規劃設置微學程，應明訂微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課時間、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，經學系、學群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各教學單位主導微學程最多以三個為限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最遲於畢業離校前二個月，據此得向主導微學程教學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組發給。
- 第六條 每位學生取得微學程證書張數不限，但至多 1 張微學程證書之跨教學單位課程科目，不列入各教學單位跨學程/系承認 6 學分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學士班 3~4 年級(不含延修生)及碩、博士班不限年級可修習微學程。未完成微學程之科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認定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八條 微學程之學生收費依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辦理。
- 第九條 若已符合原學系、學群、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